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直线加速疗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6235-XM0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直线加速疗设备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12-05　 　地址：http://www.ccgp-beijing.gov.cn/xxgg/sjzfcggg/sjzbgg/t20241205\_1635608.html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内容:招标文件第二章和第五章,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更正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30整。

更正日期：2025-1-6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注：招标文件更正文件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10-56118628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卢飒、李喆、艾克拜尔·亚生、王可欣

联系电话：010-62108177、61954147、61954130

电子信箱：lusa@cntcitc.com.cn

附件：更正内容

**1、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条**

原文：

|  |  |
| --- | --- |
| 12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注：1、投标人免费注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号，并将注册单位名称、账号联系人姓名及联系人电话号码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lusa@cntcitc.com，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添加至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中，添加完毕后代理机构将回复邮件告知。2、投标人**不需要下载文件**，直接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3、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40rxxx"（字母均为小写） |

更正为：

|  |  |
| --- | --- |
| 12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注：1、投标人免费注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号，并将注册单位名称、账号联系人姓名及联系人电话号码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lusa@cntcitc.com，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添加至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中，添加完毕后代理机构将回复邮件告知。2、投标人**不需要下载文件**，直接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3、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40rxxx"（字母均为小写）4、**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保函原件。** |

**2、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1条**

原文：

|  |  |
| --- | --- |
| 32.1 | 预付款：详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更正为：

|  |  |
| --- | --- |
| 32.1 | 预付款：本项目将依据财政批复额度进行付款，预付款原则上为合同金额的20%，但实际情况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

**3、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第四条**

原文：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共分 4 次支付本合同价款：
2.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标金额 %的预付款保函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向乙方预付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3. 第二笔货款：在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 第三笔货款：一年后如标的物（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5. 第四笔货款：两年后如标的物（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6. 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 %，即¥ 元（大写：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甲方通知乙方送货后，货到之日止。
8.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预付款保函，每拖延一日，则应按照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拖延5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9. 预付款保函的扣款条件：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时间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向银行提出赔偿申请，扣款金额为拖延交货部分的货物价款(含税金额)。
10. 担保期满，乙方查无任何违约时，乙方应于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回预付款保函，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
11.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2.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尾款 %前30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或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选择以交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货物保修期满之日止，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
1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交纳履约保证金，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如拖延5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14.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扣款条件：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即有权①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扣款金额为履约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或者②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15. 除预付款外，甲方各阶段付款时间统一以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16. 甲方各阶段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达甲方银行账户为支付前提，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账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或任何乙方损失等其他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知悉理解并不持异议。
17.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支付存在时限要求等原因提前支付货物价款的，其支付行为不视为“合同标的全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18. 乙方收取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先行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责任。
19.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应当保证预付款保函和（或）履约保函在担保期间的持续有效性，否则，视为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每拖延提供一日（含保函过期失效等情形），则应按照预付款保函和（或）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担保形式：立即向甲方交纳相应的等额货币保证金。如拖延5日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更正为：**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共分 4 次支付本合同价款：
2.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标金额 %的预付款保函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向乙方预付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3. 第二笔货款：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 第三笔货款：一年后如标的物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5. 第四笔货款：两年后如标的物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甲方收到乙方按约提交的履约保函和真实合法等额发票确认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6. 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 %，即¥ 元（大写：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8.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预付款保函，每拖延一日，则应按照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拖延5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9. 预付款保函的扣款条件：如乙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向银行提出赔偿申请，扣款金额为发生违约情形部分的货物价款(含税金额)：

①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时间超过5日的；

②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时间超过5日的；

③货物在规定时间未通过验收的。

1. 担保期满，乙方查无任何违约时，乙方应于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回预付款保函，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
2.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3.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尾款 %前30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或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选择以交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货物保修期满之日止，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
4.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交纳履约保证金，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如拖延5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5.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扣款条件：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即有权①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扣款金额为履约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或者②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6. 除预付款外，甲方各阶段付款时间统一以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7.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各阶段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达甲方银行账户为支付前提，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账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或任何乙方损失等其他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知悉理解并不持异议，且不得暂停或中止履行合同。
8.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支付存在时限要求等原因提前支付货物价款的，其支付行为不视为“合同标的全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9. 乙方收取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先行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责任。
10.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1. 乙方应当保证预付款保函和（或）履约保函在担保期间的持续有效性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例如：若预付款保函期满之日在双方约定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前，则乙方应当在预付款保函期满日前重新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将原预付款保函续期至双方约定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否则，视为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每拖延提供一日（含保函过期失效等情形），则应按照预付款保函和（或）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担保形式：立即向甲方交纳相应的等额货币保证金。如拖延5日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4、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第五条**

原文：

**第五条、保修**

2.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硬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后，经甲方使用部门正式投入使用30天且无货物自身故障，并依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配合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要求的文件及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可认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甲方完成“材料检验表”与“固定资产增加单”为据。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始计算保修年限。因本合同涉及多个设备购销，可能存在设备交付、验收时间不统一的问题，故双方在此约定，各个设备（含配置清单）的保修期自其各自整机验收合格签字日起算。

9.保修期内，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因故障停机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一年以365（275、365）个工作日计算，停机日每多超过1个工作日，相应设备的保修期顺延10个工作日，并由乙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0.1 %/天赔偿金，逾期30日以上未解决致仪器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故障设备（包含故障设备的附件、配套设备设施等）的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对应产品的总价款的 10 %。

**更正为：**

**第五条、保修**

2.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硬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后，经甲方使用部门正式投入使用30天且无货物自身故障，并依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配合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要求的文件及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可认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甲方完成“材料检验表”与“固定资产增加单”为据。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始计算保修年限。

9.保修期内，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因故障停机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一年以365（275、365）个工作日计算，停机日每多超过1个工作日，保修期顺延10个工作日，并由乙方支付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0.1 %/天赔偿金，逾期30日以上未解决致仪器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

**5、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第九条**

原文：

**第九条、质量保证责任**

1.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依实际故障时间顺延；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设备的费用并应赔偿甲方损失。保修期过后，乙方仍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障服务，更换零部件与维保服务年限不得少于10年，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更正为：**

**第九条、质量保证责任**

1.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依实际故障时间顺延；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设备的费用并应赔偿甲方损失。保修期过后，乙方仍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障服务，更换零部件与维保服务年限不得少于10年，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6、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第十条**

原文：

**第十条、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2.如无特别约定，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未交付产品货物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合同价款。

3.如无特别约定，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安装和调试产品货物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合同价款。

10.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被责令停止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司法拍卖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20%。

11.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派人、派员到甲方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甲方出具书面陈述情况或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函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相关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司法机关开具调查令由律师向甲方了解情况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10%。

12.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媒体或记者至甲方处采访的（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本款所约定的记者是指向乙方出具记者证的自然人；本款所约定的采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访、暗访、由相关党政部门发函要求甲方接受采访、相关媒体发函至甲方请求甲方接受采访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20%。

13.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被媒体进行报道时（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纸质媒体、自媒体、网络论坛、百度贴吧等等；本款所约定的报道，包括但不限于记者所进行的采编报道、不限于电视频道所播出的节目、任何人或主体以任何形式所进行的宣传、爆料等形式亦属于本款所约定的报道的范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5%；如果本款所约定的“被媒体进行报道”的文字、图片、影像中体现出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30%。

14.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至甲方处了解情况、或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通过任何形式、手段将乙方予以曝光（公开）且在曝光（公开）时【本款所约定的曝光（公开）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论坛发表文章、在百度贴吧发表文章、散发传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提及了甲方的名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30%。

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追加为共同被告、追加为有独立请求或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被作为被申请方进入仲裁程序、被追加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等情形出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20%。

16.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无论此种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20%。

18.甲方发现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但未出现本条第10至17款所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10%。

**更正为：**

**第十条、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无特别约定，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未交付产品货物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合同价款。

3. 如无特别约定，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安装和调试产品货物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合同价款。

10.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被责令停止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司法拍卖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1.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派人、派员到甲方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甲方出具书面陈述情况或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函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相关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司法机关开具调查令由律师向甲方了解情况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10%。

12.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媒体或记者至甲方处采访的（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本款所约定的记者是指向乙方出具记者证的自然人；本款所约定的采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访、暗访、由相关党政部门发函要求甲方接受采访、相关媒体发函至甲方请求甲方接受采访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3.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被媒体进行报道时（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纸质媒体、自媒体、网络论坛、百度贴吧等等；本款所约定的报道，包括但不限于记者所进行的采编报道、不限于电视频道所播出的节目、任何人或主体以任何形式所进行的宣传、爆料等形式亦属于本款所约定的报道的范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5%；如果本款所约定的“被媒体进行报道”的文字、图片、影像中体现出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30%。

14.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至甲方处了解情况、或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通过任何形式、手段将乙方予以曝光（公开）且在曝光（公开）时【本款所约定的曝光（公开）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论坛发表文章、在百度贴吧发表文章、散发传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提及了甲方的名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30%。

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追加为共同被告、追加为有独立请求或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被作为被申请方进入仲裁程序、被追加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等情形出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20%。

16.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无论此种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20%。

18. 甲方发现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但未出现本条第10至17款所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权利瑕疵的产品货物总价款的10%。

**7、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第十二条**

原文：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5.因本合同涉及甲方向乙方采购多个设备，故双方在此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或双方存在部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部分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有效和履行。**更正为：**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删除第5条。